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15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22,466.93 |
|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45,771.74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767.62 |
|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580.28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 | 78,043.0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资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 1 年;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 1 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无息借款。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 1 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本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账号主体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账户类别 |
|---|---|---|---|---|
| 亿华通动力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 110932602710803 | 2,105,950.42 | 募集资金专户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8111801012400748337 | 21,126,536.26 | 募集资金专户 |
| 亿华通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 9550880056427900396 | 111,290,074.40 | 募集资金专户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 11050163560000002506 | 134,462.38 | 募集资金专户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010122001178524 | 94,841,641.0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 110922482210204 | 549,838,790.80 | 募集资金专户 |
| 成都亿华通动力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 110942835910201 | 1,093,451.05 | 募集资金专户 |
| | 合 计 | | 780,430,906.32 |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22,466.93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5,771.74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5,771.7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 | 60,000.00 | 60,000.00 | 3,388.18 | 3,388.18 | −56,611.82 | 5.65 | 2021 年 | – | 否 | 否 |
|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 | 10,000.00 | 10,000.00 | 581.28 | 581.28 | −9,418.72 | 5.81 | 2021 年 | –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50,000.00 | 50,000.00 | 41,802.28 | 41,802.28 | −8,197.72 | 83.60 | | | 是 | 否 |
| 合计 | — | 120,000.00 | 120,000.00 | 45,771.74 | 45,771.74 | −74,228.26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该部分已于期后予以置换。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16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60,000 | 60,000 |
| 2 |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10,000 | 1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 50,000 |
| 合计 | | 120,000 | 12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亿华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19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备案事宜。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原章程条款 |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若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0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 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

事宜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议案尚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14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250.89 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766.94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0.96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93 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17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23,579.2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007,929.49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正常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公司拟自 2021 年起按照 12 万元/年标准,向独立董事方建一、张进华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刘小诗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339　　公司简称:亿华通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36.59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销售等方面未达预期仍将持续亏损,或将影响公司对外融资渠道,融资受到限制将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政策出台时间较晚的影响,2020 年度国内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同比均大幅下降,全年燃料电池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199 辆和 1177 辆,同比分别下降 57.5%和 56.8%。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2.36 万元,同比下降 135.24%,本期业绩大幅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因丧失原控股公司张家口海珀尔控制权确认了 6,345.82 万元投资收益及本期对申龙客车加大单项计提坏账损失比例所致。面对上述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基本保持了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29.29 万元,与全年同期基本持平。如未来宏观环境转变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以保持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及产品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客户信用下降导致计提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客户申龙客车母公司东旭光电发布公告称公司由于短期流动性困难导致发行的中期票据未能如期兑付,若东旭光电债券违约风险进一步蔓延,将可能导致申龙客车现金流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对公司的回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19 年末对申龙客车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申龙客车应收款项余额为 29,008.06 万元,基于申龙客车回款情况及东旭光电信用债券违约风险事件仍未出现实质性改善,基于谨慎考虑公司 2020 年底提高了对申龙客车的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末申